

沣西新城管委会[2023]235号

## 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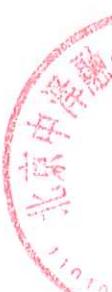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2年第二批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2年度总部经济等两类政策奖补资金、规划编制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和公园大街提升改造EPC项目等四个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2022年度总部经济等两类政策奖补资金、规划编制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和公园大街提升改造EPC项目等四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各出具1份绩效评价报告。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2022年度总部经济等两类政策奖补资金、规划编制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和公园大街提升改造EPC项目等四个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及时间

3.1 4份绩效评价方案；

3.2 4份绩效评价报告；

3.3 提交报告初稿时间：自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含税）：贰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260000.00），该费用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聘请专家费用）。

4.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成果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小写：¥260000.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收款账户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德支行

银行账户：1119 0901 0400 1803 7

##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的预算表、决算表、公用经费支出明细、2022年度年终总结以及公用经费自评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应予以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否则不得向甲方主张顺延成果交付期限。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合同内容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对相关成果材料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该合同不生效。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无法交付合格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注：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索该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

##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618903005771

联系电话：

乌万祥

乙方名称(盖章)：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2A

联系电话：18991146148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